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26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被告 陳禎騏

訴訟代理人 李卡特

被告 藍鳳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參拾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淡水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於訴訟進行中，原告將被告蘭鳳洲變更為被告乙○○，僅係更正被告之姓名，無礙於被告人別同一，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規定，應非訴之變更或追

01 加。  
02 三、被告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4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民國111年12月27日上午9時39分許，於新北  
07 市淡水區關渡橋道路往淡水方向，被告甲○○駕駛車牌號碼  
08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被告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9 0普通重型機車，均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撞損原告所承  
10 保之訴外人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李  
11 冠美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2 輛），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  
13 32,69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14 191條之2、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  
15 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16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各自答辯：

19 （一）被告甲○○則以：同意賠償原告，但是應由被告2人各負  
20 一半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21 （二）被告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8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9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  
30 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  
31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

01 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2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03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  
04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未按被保  
05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6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8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文。

09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0 行車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1 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2 鈹噴估價單、結帳明細表、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等  
13 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淡水交通分隊道路  
15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而被告  
16 甲○○表示同意賠償原告，被告乙○○則經合法通知無  
17 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陳述及  
18 答辯，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  
19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  
20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21 (三) 依原告所提之鈹噴估價單所示，其修復費用為32,693元  
22 (其中工資5,680元、塗裝10,804元、材料16,209元)，  
23 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  
24 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2月15日出廠使用  
25 (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  
26 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  
2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  
28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  
29 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30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31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相當於全年之

01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  
02 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1年12月27日，系爭車輛已使用11月，  
03 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  
04 之後，應以10,726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  
05 屬零件之工資5,680元、塗裝10,804元，合計為27,210  
06 元。

07 （四）又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09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5  
10 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侵權  
11 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  
12 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  
13 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致受  
14 有損害，被告2人之過失行為，就該損害之發生為共同之  
15 原因。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2人就原告所受損害27,  
16 210元部分，即應負連帶清償之責。至於被告2人間之過失  
17 比例輕重，觀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8 研判表所載，被告2人均有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  
19 停之距離之過失，故本院認被告甲○○應負擔50%之過失  
20 責任，被告乙○○亦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應屬適當，  
21 惟該部分核屬連帶債務人即被告2人內部分擔問題，無礙  
22 於原告得就其所受27,210元之損害，請求被告2人為全部  
23 連帶給付之責，是被告甲○○主張其僅需負擔一半之責  
24 任，並無理由。

2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0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31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01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0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  
03 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  
04 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  
05 部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均為11  
06 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自屬有據。

08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210元  
09 及均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3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14 定，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16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  
17 判費），其中8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連帶負擔，  
18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9 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4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26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詹禾翊

30 附表：

31 折舊時間 金額

- 01 第1年折舊值  $16,209 \times 0.369 \times (11/12) = 5,483$
-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209 - 5,483 = 10,726$